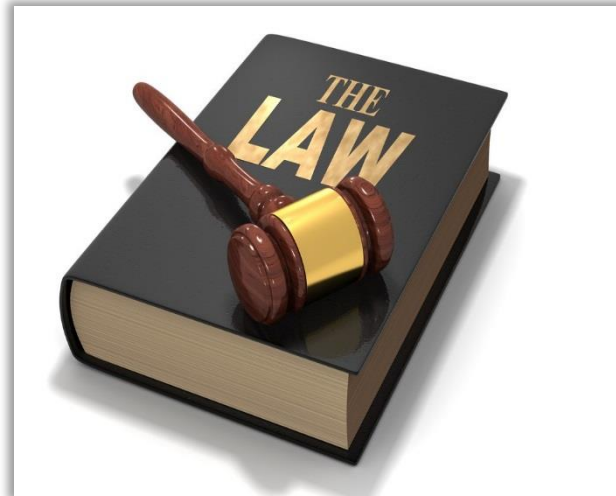


职业道德与法治

伦理道德与法

法律应该是道德的，但法律的道德性不仅具体在伦理规范直接进入法律之中成为法律条文，还在于伦理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取向为法律所选择或吸收，并在法的运行过程中得以充分实现。就伦理与法律相互“涵容性”言之，比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等所谓“三纲”就既是这一社会的重要政治准则、法律准则，又是这一社会重要的道德准则。又比如，“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既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法律准则，又是重要的道德准则。再比如，基督教的“摩西十诫”除前四条纯为宗教准则(规范人神关系)之外，其规范人与人关系的后六条，既是宗教准则，又是道德准则、法律准则。



最早论及中国法律具有伦理特色的是黑格尔，他在《哲学史讲演录》中指出：“在中国人那里，道德义务的本身就是法律、规律、命令的规定。所以中国人既没有我们所谓法律，也没有我们所谓道德。”

“伦理法”这一组合词在陶希圣《夏虫语冰录》中就首先使用过，书中说：“中国自有法，中国法是伦理法，西方自有法，西方的法，是非伦理法。今日的社会仍存在着中国的伦理传统，而国法却是西方非伦理法，其间的扞格，在所难免。”“伦理法”的外部表述是“伦理+法律”，将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类规则合而为一，说明伦理和法律只具有同一性，而无很大差异性。在中国古代法律中，伦理规范调整的特点在于：它不是向法律规范那样通过强制手段，而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榜样感化和思想教育等手段，使人们形成内心的善恶观念、情感和信念，自觉地按照维护整体利益的原则和规范来行动，从而自动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以伦理义务具有较广泛的约束力；与此相反，法律义务则只有较窄的约束力。

在古代内地汉族地区，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规范，合于礼的行为，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如果单从行为规范这一点来说，礼本和法律无异，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礼和法不相同的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在黔东南地区，侗族习惯法与伦理道德的相互关系与运行状态也是这样。

罗国杰主编的《伦理学》中使用过“道德法”一词，这是对道德规范产生过程的理解，该书在引用恩格斯：“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为法律。”之后指出：这里所说的法律是习惯法，它是法律控制作用的机制。这个过程也适用于“道德法”，即道德产生过程，它表明，在人类社会生活方式发展历史上，法律和道德行为规范调整手段所形成的两条主要路线和方式。



伦理作为相对独立的系统具有整体性，它又仅仅是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甚至是更低层次的系统。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在其中居于这一地位的伦理道德，势必同社会大系统中其他系统和要素之间有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关联性，并由此构成其运行的外部机制的涵容特色。表现在具体社会内容上，道德准则和政治准则、法律准则、宗教戒规等之间往往相互吸取、相互贯通、相互限定。



不用说国家产生初期的很多政治准则、法律准则是从古老的道德、习俗、禁忌中衍化而来就是在此后各种类型的社会中，以伦理为坐标，道德伦理进入政治、法律中的情形也很普遍，这一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近代以来，西方国家的立法实践也出现道德法律化原则，比如作为道德原则的“诚实信用”被普遍贯彻于民法典或商法典中。1863年的《撒克逊民法典》第858条规定：“契约之履行，除依特约、法规外，应遵守诚实信用，依诚实人之所为者为之。”19世纪后期制的《德国民法典》中的第242条规定：“债务人须依诚实与信用，并照顾交易惯例，履行其给付。”《瑞士民法典》第2条规定：“无论何人行使权利义务，均应依诚实信用为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03条规定：“凡本法范围内之任何合同或义务均要求(当事人)必须以诚信履行或执行之。”



法律的作用是什么?是在指引人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告诉人们怎样做是合法怎样做是不合法，以及合法与不合法行为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后果；法律的要求是什么?要求人们不要伤害他人，不要侵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不能获得不属于自己的不正当利益。如果给他人或社会造成损害，要照价赔偿或者接受相应的惩罚。法的最终目的或可能实现的最佳效果，就是实现社会整体的和谐，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国家相互关系的融洽和睦与和平相处。

在伦理型法律社会，和谐比公平正义更能体观法律精神，和谐的景象则具有可理解、可感知、确切、稳定的特点，用法精神的表达，比较恰切，可把握，而不像公平正义，不同阶层人标准不同、认识不同、把握也不同。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一定的道德理想，制定法律的人们将其道德原则反映在法的体系中，希望借助法的作用将社会道德修养水平导向某种理想的道德境地，让道德内化在法律之中。关于这一点，历史上许多西方法学家都认识到了。现代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美国著名法学家富勒在其名著《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把道德区分为“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两种。前者希望人们做什么，做了会受到赞赏，不做也不会受到谴责；后者要求人们不应该做什么，做了就应该受到惩罚。富勒认为：义务的道德可以直接转化为法律，而愿望的道德则不能，但能对法律产生间接的影响。美国法哲学家博登海默指出：“那些被视为是社会交往的基本而必要的道德正义原则，在一切社会中都被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的约束力的增强，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规则实现的。”黔东南侗族地区传承习惯法阶段的情形基本也是如此。法律是社会道德发展的助推器，法律原则和精神理应成为社会道德质的规定性。但由于社会历史形态的不同，法律在道德发展指向上和吸收道德的程度上各相殊异，所以在研究法律和伦理的关系时，必须注意两者干涉性的强度和密度问题。特别是将伦理学引入法学中，容易使法伦理学的研究走向具体化。因为现实的情况是法学需要借助伦理学进行更新，用法学的知识武装法伦理学，可以避免法伦理学学说的“空心化”，这也是对法伦理学进行重论的重要资源与基础。

